# 宁波市统计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思路

一、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扛起新发展阶段宁波历史使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以赴统全统准，主动靠前监测参谋，推进统计数字化、现代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全市“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巩固“争先进位”良好态势提供了全面有力的统计服务保障。过去一年，全市统计工作成果显著。统计数字化改革成效得到国家、省统计局高度评价，宁波被确定为国家统计云建设试点城市。七人普、能源统计等工作分别获国务院人普领导小组和省政府表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全市统计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17次批示肯定统计工作成绩、成果。

（一）强根固魂、学史力行，统计干部队伍持续建强。始终突出政治建设首位度。局党组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动全局上下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六讲六做”大宣讲，系统研学《习近平在浙江》等著作，坚决做到“两个确立”烙印在心、“两个维护”践履于行。坚持学史力行炼初心。高标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和学习会，开展全市系统微党课交流，邀请“老统计”上党课，带领年轻干部践学座谈，加强学习成果晾晒抽查，高质量完成全市党史学习教育评估测评和“三为”专题实践活动满意度调查，以十项特色行动深化“三为”活动，推动解决基层困难、问题200多个。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获市第六巡回指导组充分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市学习教育简报、甬派等媒体刊载报道。深化党建联建强引领。围绕庆祝建党百年，建设红色文化长廊，编写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报告，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建党百年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报告获市委彭佳学书记批示肯定，并被评为全市庆祝建党100周年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打造“数海红帆”党建品牌，建立党建明责、督责、考责机制，组织市、县两级统计支部共同认领、协同破解5项工作难题，系统党建联建做法获评全市组织系统特色工作三等奖。持续全面从严抓监督。压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修订汇编制度规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述职评议、“三书三查两报告”等制度，机关纪检监督网格化做法获市直机关纪工委好评，并被作为范例供市直单位借鉴。加强培养锻炼提能力。制定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着眼事业长远、突出实干导向，统筹使用各年龄段干部，积极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推动干部队伍梯次结构持续优化。完善落实重点工作督查、文明处室（单位）考评、绩效考核评优等机制，搭建“统计新青年•五四亮红心”、“宁波统计青年论坛”、“青春向党•数海争锋”等干部研讨交流平台，推动统计执行力、协同力、研究力、参谋力、服务力持续提升。

（二）锐意探索、勠力创新，统计数字化、现代化改革全面突破。紧紧扭住数字化改革这个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总抓手，系统谋划、先行推动统计数字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聚焦统计核心业务，率先在全国统计系统建成并全面上线打通统计业务各专业、贯通统计流程各环节、链通统计体系各层级、畅通统计服务各端口的“甬数通”统计多场景应用体系。财务指标智能采集、基本单位名录库分析、“甬上数据智能管家”、统计数据空间展示、综合分析展示等十大子系统基本建成，数据智能采集、智能监管、智能分析、智能展示四大应用场景一体构建，企业报表一键报送、专业数据一库打通、部门数据一仓共享、统计信息一屏通览的改革目标基本实现，极大促进了企业报表减负、数据壁垒破除、统计生产力解放和数据价值链延伸。“甬数通”作为我省统计数字化改革代表性成果，在国家统计云建设研讨会和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作专题汇报展示，得到国家局、省局领导充分肯定，我市被确定为国家统计云建设试点城市。国家局、省局和市领导出席“甬数通”上线仪式或通过视频致辞，对系统上线给予高度评价。省局“数改”简报和我市改革先锋专刊介绍“甬数通”建设成果。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宁波重要指示精神，会同鄞州区完成全省“最多报一次”改革试点，以数字化手段推动精简企业承担的部门报表。圆满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迁移，建成机关整体智治微门户，上线局网站移动版、老年版，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统计数据传输和工作运行的技术支撑更加有力、网络环境更加安全。坚持落实统计改革与服务地方发展“两手抓”，务实探索、持续完善统计监测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统筹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统计用地名地址库以及“最多报一次”、“数字员工”、“浙里智调”、服务业财务数据智能采集、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规下小微企业R&D投入统计等8项国家、省级统计改革试点，经验成效得到国家局、省局充分认可，其中企业研发投入、社情民意调查创新做法在全省系统作典型交流。积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涵盖24个重点产业的《宁波市产业统计监测方案》（2021），制定骨干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统计监测制度（制造业部分）》、“3433”服务业倍增行动专项监测制度、新经济统计监测方案等，完善高水平创新型城市评价体系和科技、软投入统计制度，协调建立省级高能级平台创建统计工作机制，统计监测颗粒度更细、精准度更高。

（三）全力以赴、担当作为，统全统准成效显著。紧紧围绕统全统准目标要求，狠抓新增单位入库纳统。紧盯统计单位月度、年度申报入库时间窗口，坚持全系统动员、多层次联动，持续加强“小升规”督导推进，逐日监测协调基本单位（项目）申报入库，抓实抓好规下工业样本新增工作，基本实现规下研发企业样本专业全覆盖，确保新增单位“颗粒归仓”。加快数字化改革成果在名录管理领域应用，自主开发建成基本单位名录库分析系统，有效提升抓名录更新、单位入库效能。通过努力，去年全市新开业单位入库总量、增量均居全省第一。协调凝聚统全统准合力。扎实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贸易、投资、社会科技、劳动就业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全面强化统全统准的基础数据支撑。密切与上级统计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反映新型业态统计难题，全力争取上级业务指导支持，推动核全统准发展成果，取得积极成效。加强与发改、人社、经信、资规、住建、交通、农业、体育等10多个部门在名录信息共享、联合调研培训、数据比对审核、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深度协作，指导部门有的放矢抓统全、促统准取得新成效。闭环破解统全统准难题。建立及时发现、有效解决问题闭环机制，坚持领导带头、专业跟进、市县协同，深入排查、全力破解统全统准难题，成功推动阿里巴巴（宁波）、逸盛新材料、阪急商业、东方泰睿思、吉利汽车等一大批重大项目第一时间入库纳统。局各专业会同镇海区、北仑区统计部门快速应对疫情冲击，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及时填全报准源头数据。

（四）靠前监测、精准参谋，统计智库作用充分发挥。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全力把准经济脉动。积极参与全市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工作，持续开展每月GDP估算和支撑性指标预测分析，建立完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形势会商机制，强化重点专业、企业数据运行跟踪监测，灵敏预判走势问题，精准助力部门施策，为全市发展保持稳进提质态势、巩固争先进位优势提供有力统计支撑。完善考评体系，科学监督发展绩效。贯彻“争先、创优、进位”要求，迅速搜集横向比较数据、梳理指标体系、测算基础数据、研究监测办法，推动完善经济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配合开展高质量发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评价，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彰显智库担当。完善跨专业、层级联合攻关机制，开展（参与）“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滨海大都市、“共富”先行市、“双城记”等重大课题研究26项，1篇课题报告获全省统计重点研究项目二等奖。坚持快速专题分析机制，向市委、市政府专报城市比较、产品库存、利润变化、芯片供给等统计分析120余篇，获省、市领导批示30余次，参与省局编报的2篇调研报告被中央领导批示肯定，统计信息分析工作在全省统计系统中的考核排名提升至第二位，在全市党政系统考核中连续多年走在前列。

（五）盘点“家底”、倾听民意，重大普查调查高质量推进。坚持普查为民导向，圆满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主体工作，积极开发解读人普数据，跟进调整人口历史数据，开展人口变化对重点人均指标影响等成果研究，以数字化手段推动普查信息智能化展示，持续释放人口普查服务决策、惠及民生的综合效益，工作成绩得到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充分肯定，市局和鄞州区局获评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海曙区局、宁海县局、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获评省级先进集体。强化社会民生监测。实施全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估，开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组织乡村振兴、人才、劳动工资等民生领域专项监测。开展“留工优工”、群众安全感、生态环境等社情民意调查28项，聚焦医养结合、农村青年婚姻等民生热点深入调研，靠前参谋补齐民生薄弱项、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力助推生态惠民。以强烈政治担当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有关统计问题整改，牵头编制2019年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主动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谋划，探索研究碳排放统计制度方法，科学监测评价市、县两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情况，为推动节能减碳、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统计保障。

（六）依法治统、严格管数，统计监督责任落细压实。坚持防惩统计造假与确保统全统准“两手抓”，全面提升统计监督能级。“统计监督”首次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专题学习统计监督有关文件，市委主要领导专门批示、市政府召开专会部署统计监督有关工作，形成各级高度重视、齐抓统计监督的良好局面。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编办、市统计局成立联合督查组，对10个区县（市）、5个重点功能园区和10个市级部门开展统计工作专项督查。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组织监督贯通，市本级和6个区、县建立统计、纪检监督协作机制，首次会同市委组织部开展干部评优资格联审。采取单位随机抽选、对象临时通知方式开展全市统计工作检查，严查风险隐患，严督问题整改。持续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修订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办法，覆盖专业从15个拓展到17个。依托“甬上数据智能管家”实施数据质量智能化监管，推出服务业数据质量跟踪档案、投资数据质量“红绿灯”预警等举措，获省局肯定表扬。落实数据评估、数据核查、执法检查“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全面夯实统计法治基础。制定“八五”统计普法规划，建立“统计法进党校”长效机制，承办全省第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向基层党委政府印发《统计法应知应会》2000多册，联合宁波大学开展“统计法进校园”活动，组织统计法知识实训、抽测，深化对企精准“滴灌”式普法宣传，探索开展企业统计信用修复工作。去年，全市统计监督成效明显，数据质量稳中向好，工业、服务业、投资、能源等专业数据在全省检查中均质量较好，其中工业数据质量获省局通报肯定。

（七）“四化”并进、培源固本，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深化。整体谋划基层统计“四化”建设思路，全面实施基层统计体系网格化、工作标准化、手段数字化、培训常态化建设。将基层统计队伍建设作为全市统计专项督查重点，严格督促各地全面落实乡镇统计机构及专职负责人、统计人员配备要求，基层统计网格持续建强。坚持“市县联动、共建共享”，合力开展统计数字化改革探索，组织鄞州、镇海、海曙等地参与数据智能采集、智能监管等应用场景试点创新；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的思路，积极推进“甬数通”系统功能向县级延伸，陆续开放工业、投资分析系统和统计综合服务平台县级端口，基层统计手段数字化初显成效。注重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推动基层统计管理、规范化评定等制度规范在各区县（市）制定落实，乡镇统计人员变动审批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基层统计工作标准化持续推进。深化全市“2133”统计人员培训提升工程，形成以基层统计领导专题研修为龙头，业务骨干综合培训为牵引，基层统计人员分专业普训为主体的常态化统计培训机制。

二、2022年工作思路

2022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宁波历史使命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统计数字化、现代化改革为总牵引，主动适应统计任务需求、工作职能和运行逻辑三大变化，推动思维观念、工作方式和素质能力三大变革，扛牢服务经济稳进提质、助推宁波“共富先行”、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打造统计数字化改革宁波范例四大使命，深化推进统计数据生产、监测研判、统计监督、基层基础治理和队伍管理五大体系建设，狠抓统计单位管理、数据源头采集、数据加工、信息咨询服务、统计调查监测、研判分析、监督协同、数据质量监管、基层网格智治、系统党建和干部能力培养机制创新，努力构建全市统计工作整体智治格局，持续提升统计服务保障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能力水平。具体做好六方面工作：

（一）守好红色根脉，深化推进统计机关政治建设。要永葆政治忠诚本色。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六讲六做”大宣讲，教育引导全市统计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化政治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示范作用，坚持抓机关、带系统，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深刻领会践行习近平经济、法治、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学习成果向统计实践深度转化，切实做到融会贯通、知行合一。完善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举措，组织全市统计干部从党的光辉历史和统计红色历程中持续汲取精神养分。要强化政治使命担当。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和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意识形态阵地，严抓政治规矩落实，自觉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二）着力统全统准，深化推进统计数据生产体系建设。要狠抓统计单位管理机制创新。在实践应用中持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分析、投资统计数据分析等数字化系统，推进基本单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强化“小升规”、新增单位（项目）持续跟踪排摸机制，落实单位（项目）入库难题闭环解决机制，统快统全发展增量。要狠抓统计数据源头采集方式创新。着眼推动企业报表减负、智能高效采数，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破解应用难题，加快财务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在更多专业领域、更大企业范围推广应用。优化社情民意调查数据分析系统，加快社情民意调查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要狠抓统计数据加工方式创新。推动“甬上数据智能管家”在劳动工资专业迭代升级和部署应用，推进服务业等统计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深化“甬数通”各子系统、各应用场景间的对接融通，不断满足跨专业、跨领域、跨部门应用需求。优化完善数据自动编撰系统。要狠抓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方式创新。迭代升级统计综合分析和数据空间展示系统，提升数据快速归集、便捷共享能力。围绕服务企业、公众，优化升级企业数据个性反馈、经营决策咨询服务功能，加大企业端推广应用力度，充分发挥统计数据反哺企业、惠及公众的综合效益。此外，要认真做好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八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前期准备，编制2020年市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扎实做好农业、工业、服务业、贸易、投资、能环等领域常规统计工作，持续强化数据生产的网络技术支撑和信息安全保障。

（三）靠前参谋履职，深化推进统计监测研判体系建设。要狠抓统计调查监测制度方法创新。完善支出法GDP核算方法，开展市、县两级派生产业核算探索，落实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核算制度。健全高质量发展监测考评体系，落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统计监测体系，深化乡村振兴统计、低收入农户监测和共同富裕群众感知度调查。全面实施重点骨干企业监测制度，探索自贸区宁波片区、高新区等重大平台统计机制，深化数字经济、科技人才统计创新，全面推行国家标准企业研发电子台账。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要狠抓统计研判分析机制创新。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指标预测、进度监测机制，增加形势会商和趋势研判频率，增强咨询参谋决策的准度和对接服务部门的精度。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完善快速专题分析、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机制，加强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市、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碳达峰碳中和、人口生育等专项统计研究。

（四）扛牢政治担当，深化推进统计监督体系建设。要狠抓统计监督协同机制创新。积极推动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细化完善监督协作举措，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联动。坚持防范虚统多报与漏统少报并重，创新完善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方式方法，提升数据监管实效。全面落实“八五”统计普法规划，深化统计诚信单位创建、信用修复等工作创新。要狠抓数据质量监管方式创新。坚持抓统全与促统准兼顾，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办法体系，推动管控责任、管控措施逐级细化落实和规范执行监督。结合迭代升级“甬上数据智能管家”，推动实现数据质量“报前”自动综合预判、“报中”自动实时监测、“报后”自动批量审核。

（五）锚定“四化”导向，深化推进统计基层基础治理体系建设。要狠抓统计基层网格智治机制创新。要按照《浙江省全面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方案》要求，推动县、乡、管片和企（事）业单位四级统计网格体系建设。要将“四化”要求全面融入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全过程，加快推动“甬数通”在基层统计部门的全面应用，实现与全省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平台的对接融合，积极运用统计数字化改革成果开展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标准化管理，实现源头数据采集、质量管控、培训指导、信息咨询等核心业务的数字化运行，并依托网格智治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常态化培训指导。

（六）聚焦变革重塑，深化推进统计队伍管理体系建设。要狠抓统计系统党建机制创新。以争创模范机关、清廉机关、文明机关为目标，以打造提升“数海红帆”系统党建品牌为主抓手，创新系统党建联建活动载体，巩固拓展资源联享、活动联办、难题联解和队伍联建成效，加强模范党支部创建示范点培育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提炼。要狠抓统计干部能力培养机制创新。加强统计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加强统计干部实干创新能力锻炼培养，突出实干导向抓选人用人，着眼事业长远抓梯队建设，创新机制举措抓关爱激励，丰富内容载体抓教育培训，全方位磨砺增强统计干部执行力、协同力、研究力、参谋力、服务力，提升统计干部适应引领统计数字化、现代化变革的综合素质。要根据履行统计职能现实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实市、县两级专业人员力量，建强县、乡两级统计监督队伍。要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层层压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自觉接受派驻监督，严格落实“四责协同”机制，深化机关纪检监督网格化实践，聚焦统计领域党风廉政风险点位，始终保持严督严管的高压常态，深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发挥好“关键少数”在忠诚干净、勤廉履职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围绕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坚持严管厚爱，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三为”专题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培树勤廉为民、实干争先的新风正气。

市统计局2022-02-23